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棋龍
電話：082-318823#62059
傳真：082-323418
電子信箱：ralph-tsai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保字第1090095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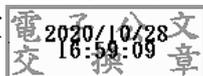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處（局）於辦理高齡者教育宣導時，參採使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高齡消費者相關消保知識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0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95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考近3年高齡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統計資料，委外拍攝「電信消費糾紛篇」及「生前契約糾紛篇」2支教育宣導影片，供各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影片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B17BAE2317FA901>)，惠請各處（局）於網站加入連結，並於辦理高齡者教育宣導時，踴躍下載播放供民眾觀賞，以增進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地政局

副本：本府消保官室



災害預防科 109/10/28 17:15



A41090006927 無附件